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97號

原告 李尹天

訴訟代理人 馮秀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峰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彥威、葉又嘉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